**夏邑县民政局2023年**

**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开展情况汇报**

今年以来，夏邑县民政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排部署，扎实履行政治责任，充分发挥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深化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等工作重要作用，落实落细保障性措施，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现将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工作任务。**

一是持续开展理论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四个不摘”要求，坚持用理论指导实践，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确保完成“兜底保障”这一重大政治任务。二是明确工作任务。局党组多次召开会议，统筹做好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儿童福利等工作，研究部署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二、筑牢兜底保障，巩固脱贫成果。** 夏邑县民政局全面履行“四个不摘”责任，在保持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等救助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
继续实施“按户施保”和“按人施保”相结合的救助模式，将符合条件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人员等困难群众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力争全方位，多层面，多渠道给困难群众提供兜底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分类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2023年11月份全县现有农村低保对象51855户53663人，发放农村低保资金1.32亿元，现有特困人员7825人，发放资金4939.74万元；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126人，发放资金147.315万元；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296人，发放资金272.6455万元。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4325人，累计发放资金1171.6275万元；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1840人，发放资金963.525万元。1-10月临时救助1705人次，发放救助款196.295万元。救助补助资金每月都能及时通过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救助对象“一卡通”账户。确保每月10号之前发放到位。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分层分类帮扶。** 全面开展困难群众动态监测。一是进一步加强“三类户”信息衔接，按照社会救助专项政策，将三类户人员信息全部纳入社会救助系统低收入库，全面落实“三类户”单人保政策，将符合救助范围的人员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确保实现应纳尽纳，应兜尽兜。二是定期进行信息核查。每季度与乡村振兴局进行一次信息衔接，利用低收入家庭核对平台，对边缘易致贫、脱贫不稳定、突发严重困难户全面进行监测，预警信息全部入户排查，实施精准帮扶。三是坚持从严退出。按照《商丘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期间兜底救助对象延长渐退期的通知》要求，脱贫攻坚期内，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入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可给子12个月的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的要求，对家庭财产符合政府规定的脱贫户渐退期再延长8至12个月。严格落实渐退期制度。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局联合乡村振兴局全面开展社会救助领域排查，对全县范围内所有农户进行走访排查，重点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大病户、独居老人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户等进行排查。符合各类救助条件的贫困对象全部纳入兜底保障范围，
 1一11月份通过个人申请、预警监测排查和乡镇主动发现救助，新增农村低保对象3821人、特困人员428人，新增孤儿7人，新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4人，新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524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408人。目前全县三类监测户12087人，纳入救助5181人（其中低保4894人，特困供养275人，孤儿11人，事实无人抚养1人）；纳入低保边缘家庭2562人；支出型困难人口1280人；其他低收入人口3064人。有效巩固拓展了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了民政部门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下一步，民政局将加强政策衔接，以建立低收入家庭动态监测长效机制为基础，加强信息衔接，建立定期信息核对机制，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提升低收入家庭信息核对平台与相关部门信息核对能力，及时查找问题数据，实现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家庭成员及时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确保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助力我县乡村振兴。

夏邑县民政局

 2023年12月25日